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特殊才藝市長獎審查辦法 108.02.15 修訂

- 1、請於每年5月5日前提出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（如已參加比賽者，可先於申請單上填寫獲獎名稱與名次，並於資料審查同年5月19日前補件，始得計分）
- 2、凡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文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，表現傑出之同學均可申請。如多語文競賽、科學展覽比賽、各項體育競賽及才藝競賽……等皆可。〈108.2.15 會議決議事項，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〉
- 3、本校特別〈第二類〉市長獎分成體育類與非體育類兩組分別審查，分別訂定名次，應屆畢業班學生可同時報名兩類，各類第一名為特別〈第二類〉市長獎得獎者。
- 4、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，檢驗過後立即歸還正本，影本存查，影本請統一以A4格式影印，證明文件大小若是超出A4格式者，請自行縮小影印，不可要求審查單位代為影印，未依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- 5、請將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依校內、區級、市級、全國或臺灣區、國際性、服務性質與校內外楷模分成七類並依序排列整齊並整理成冊（正本與影本分開分類與排序），並將各種證明文件之獲獎名稱、甲類(競技類)乙類(觀摩賽、休閒賽、B群組、推廣普及化運動或邀請賽的非競技類，若未出現乙類關鍵字則視為甲類)、名次依序填入各類審查申請單中（如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、附件九、附件十），證明文件之正本、影本與各類審查申請單的獎項名稱、甲乙類、名次、排序必須相同，以利加速審查，未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〈108.2.15 會議決議事項，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〉
- 6、團體賽中如有分列個人獎項，則另採計個人分數，如獎狀為第一名的最佳球員獎或MVP視為第一名分數計，第二名的最佳球員獎或MVP視為第二名分數計，第三名的最佳球員獎或MVP視為第三名分數計。若有破大會紀錄，其個人分數以兩倍計。〈108.2.15 會議決議事項，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〉
- 7、請將七類總積分加總後填入各類總積分加總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依複審加總分數排序決定，其中體育類與非體育類兩類第一名為特別〈第二類〉市長獎得獎者，各類是否增加人數，依教育局核定名額決定。若各類加總分數相同時，則依國際性總積分排序決定名次，若國際性總積分再相同時，則再依全國或臺灣區、市級、區級、校內、服務性質、校內外楷模等六類之順序，依各類總積分排序決定名次。
- 8、以上證明文件如校外公家機關頒發分數 $\times 2$ ，分數無上限；如非公家機關頒發分數 $\times 1$ ，總分上限以60分為限。〈106.5.26 會議決議事項，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〉
- 9、學生如同時獲得成績優良市長獎與特別市長獎之資格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0543190600號函之計畫，僅得擇「成績優良市長獎」之名額。
- 10、本辦法修正需於該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小組討論修正後於該學年度開始實施。〈108.2.15 會議決議事項，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〉